

律师函业务规范指引

来源：江苏省律师协会

第一条 【基本概念】 律师函是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委托，指派律师就有关事实、事件或行为进行披露、评价，为实现某种法律效果而出具的专业法律文书。

第二条 【委托规范】 律师函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，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。

律师函业务不是单项法律服务的，需要具有相关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函依据。

第三条 【形式规范】 律师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由承办律师签名或署名，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。

第四条 【基本要求】 律师函应当客观描述相关事实，准确传达委托人意思，审慎运用法律语言，依法表达法律意见。

律师函不得使用侮辱、诽谤、恐吓、藐视等不当语言，不得进行贬低性评价或商业诋毁，不宜采用夸张、绝对性、咄咄逼人等让人不适的表达方法。

律师函不得使用与律师事务所或律师职能不相符的表述，误使他人认为律师函具有强制法律效力。

第五条 【事实审查】 承办律师应当对受托事项和委托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，并要求委托人对律师函所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律师函应当表明所述内容是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。

第六条 【文稿确认】 律师函文稿应当经委托人确认。

委托人对律师函文稿提出修改意见的，承办律师应当进行审查。委托人坚持修改且修改意见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，承办律师应当拒绝出具律师函。

第七条 【制作规范】 律师函文稿经委托人确认后，律师事务所方可签批盖章。

律师函应当内容完整，不得留有空白交由委托人或非承办律师填写。

第八条 【送达规范】 律师函一般应由律师事务所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至受函对象。

律师函不得采取张贴、公告、微信群、单位邮箱等公开方式送达。律师函不得交由委托人代为送达。

第九条 【档案管理】 律师函业务档案，应当按照《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》《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》实施管理。

律师函业务档案材料，应当包括法律服务合同、委托人确认的律师函文稿、律师函存档件、送达凭证等。

第十条 【违规惩戒】 本指引作为律师函业务合规尽责的评判参考和执业风险提示。违反本指引的，由律师协会依据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（试行）》和相关行业规范性文件实施纪律处分。